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六）负责拥军优属工作。

（七）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申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八)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综合科、双拥工作科3个科室,同时设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新城区无军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站2个所属事业单位。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庆祝建党百年、学习党史等工作为引领,扎实落实上级各项政策要求。重点完成7个方面任务:一是持续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二是扎实推进“两个年”活动,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三是结合《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进一步落实优抚政策;四是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不断提升工作精准度;五是挖掘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发挥退役军人示范效应;六是巩固双拥模范区成果,营造拥军崇军

浓厚氛围；七是解决好各类遗留问题，确保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26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68.1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26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68.1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26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68.1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26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68.1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68.13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68.14 万元，其中：

- (1) 培训支出 (2050803) 30 万元；
-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29.57 万元；
- (3) 抚恤支出 (20808) 4164.85 万元；
- (4) 退役安置支出 (20809) 4812.58 万元；
-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20828) 156.15 万元；
-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 52.15 万元；
-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 5.7 万元；
- (8)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17.14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68.1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32.7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90.1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9045.23 万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也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固定资产 9.73 万元，全部为通用设备，无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也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68.13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64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指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及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宣传费等。

5、“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